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2破申18号

申请人：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第五工业区上南路8巷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WRPUJ51。

法定代表人：明顺波，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东莞秋元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七巷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PLTU5W。

法定代表人：曾中华。

经申请人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记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实施部门作出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东莞秋元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秋元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据统计，本院受理的以秋元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52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27588478.7元，暂未全部清偿。

本院认为，秋元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峰记公司申请将秋元公司移送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秋元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雄东
审 判 员 叶汉光
审 判 员 胡运科



书 记 员 黄瑞敏